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22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被告 洪玲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,516元，及其中16,740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,059元（計算至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8月31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因此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,51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,740	110/6/8	114/8/31	(4+85/365)	5%			3,542.92
	小計									3,542.92
合計		22,059								